

輔仁大學提案獎勵辦法

102.07.04.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校全體教職員工運用創意與智慧，以積極及創新思維，對學校事務或各項作業流程提出具體改善意見，落實各項決策之執行，提升作業品質，塑造積極、主動、創新之組織文化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及任務

為系統化推動提案獎勵制度，特設置「提案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置委員九至十二人，其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行政、學術、使命單位代表各二人，由校長就行政、學術、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；行政與教學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，由當學年度職員代表互推之。

前項選任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；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提案審議及績效獎勵作業。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另依核議事件性質，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一至三人參與審議。

第三條 提案資格、類型、範圍

- 一、提案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均可參與提案。
- 二、提案類型：
 - （一）團體提案：以單位名義提出。
 - （二）個人提案：以個人名義提出，並經一位同仁附議即可。
- 三、提案範圍：
 - （一）增進團隊精神、強化服務熱忱、提升本校形象。
 - （二）行政及業務之改善，提出創新及建議。
 - （三）改善服務品質、提升滿意度。
 - （四）工作績效提升及考核、訓練、改善事項。
 - （五）鼓舞士氣、凝聚共識、增加認同感、提高競爭力。
 - （六）工作流程之簡化及工作方法之改善。
 - （七）工作環境及設備之改善事項。
 - （八）節省人力、物力之改善。
 - （九）其他相關之各項管理或專案改善事項。

第四條 提案申請及審查程序

- 一、提案單位(或個人)備妥申請表(如附件)，於公告受理日期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審議程序：

由召集人召開提案審查會議，審查提案之可行性評估及獎勵建議，審議結果送請校長核定。

 - （一）同一事項以一次提案為原則。

(二)委員對本身所提提案應採利益迴避之原則，不得參與審查。

第五條 提案獎勵

- (一)創新獎：提案之改善意見，極用心並具創意，經委員會決議應與獎勵者，發給獎狀乙只。
- (二)實施獎：提案經決議採用並確實可行者，頒贈獎牌乙面。提案之個人並得依本校專案獎勵相關辦法辦理敘獎。
- (三)績效獎：提案經決議採用且施行績效卓著者，除頒贈獎牌乙面及個人敘獎外，得核發績效獎金。獎勵金額依節約價值計獎，得由計畫案經費節餘支給，惟最高金額不得逾計畫案總預算經費之5%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